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2023 年亞洲蹺泳公開水域邀請賽**  
**中華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

壹、依據：本會第 8 屆第 9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暨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40009 號函同意備查。

貳、目的：遴選我國優秀蹺泳教練、選手組成國家代表隊，參加國際賽事爭取佳績。

參、日期與地點：

日期：未定。

地點：香港-淺水灣。

肆、遴選資格、項目人數：(男/女均同)

一、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蹺泳選手註冊登錄會員。

二、遴選項目人數：單蹺、雙蹺男女最優兩位。

伍、遴選標準：

一、該項參加人數達六人(含)以上(惟本會因賽事需求斟酌調整)。

二、每項最優兩位入選。

陸、選手遴選原則：

一、最優兩位入選。

二、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

三、本會訂定指定遴選盃賽：

\*112年全國蹺泳公開水域錦標賽暨水上嘉年華活動。

四、選手在本會指定盃賽內，入選選手參賽費用全額補助，未入選選手則列為自費參賽的選手，自費參賽的選手不得申請國手證明。

五、獎勵金：參加國際賽事前三名者(限該項比賽達六個國家(含)以上)：

每項頒發第一名新台幣 5,000 元、第二名新台幣 3,000 元、第三名新台幣 1,000 元獎金(每人限申請兩項獎金)。

六、入選國家隊選手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

七、若正選選手人數不足時，**必要時**將由本會擇日召開選訓委員會實施第二階段遴選，列為自費參賽選手，本會將斟酌補助參賽費用。(依該年度工作計畫補助款做調整)

八、**入選選手若無重大事由，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經送紀律委員會屬實，將不於出賽並撤銷國手資格。**

柒、教練遴選原則：

一、持有本會效期內蹺泳 **A 級** (含) 以上教練證者為主，**B 級教練證為輔**。

二、實際從事教練工作，或曾擔任教練參加國內、外蹺泳比賽並有具體成績(名次)表現者。

三、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教練人選之基本條件及具體績效遴選教練，由參加該賽事最多員選手之教練擔任，若人數相同則比較選手成績，相關費用由本會支付。

四、入選教練因違反本會相關規定(含實施計劃及國訓中心教練、選手管理辦法)，遭受

免職時，其職缺由本會依序遞補。

五、教練不得排拒選訓委員會所作任何決議，並須擬具完整訓練計畫提交選訓委員會審核及呈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六、入選教練若無重大事由，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經送紀律委員會屬實，將不於出賽並撤銷國家隊教練資格。

捌、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送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